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半導體製程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」學分採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姓　名		學　號		核准修讀學年度	學年度 第　學期
系所別	系（所）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連絡電話 手　機	
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（學程負責系所）	簽章
科　目		學分	必選修						
必備	普通化學	3	必修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普通物理學	3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微積分	3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選備	光譜分析化學	3	選修至少9學分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奈米化學導論	3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材料科學	3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光電材料	3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表面化學	3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電子物理	3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半導體元件物理	3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固態物理導論	3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半導體製程	3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雷射導論	3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統計學	3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機率論	3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
備註	
	一、本學程包含必備及選備課程。 二、本學程核心必備課程應修習9學分。 三、本學程選備課程至少應修習3門課 9 學分以上。 四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 五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，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12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 六、學生若修畢規定之18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 **審查單位：化學系**

審核結果：	審查單位主管簽章
1.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 2.同意該生採認必備____學分，選備____學分，合計____學分。	